



Public Safety
Canada

Sécurité publique
Canada



犯罪受害人的知情權

全國受害人辦公室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1-866-525-0554 | publicsafety.gc.ca/nov

Canada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booklet is presented in Chinese (Traditional).

This publication is also available in other languages through the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at 1-866-525-0554 or email ps.nationalofficeforvictims-bureaunationalpourlesvictimes.sp@canada.ca.

Les renseignements contenus dans le présent livret sont présentés en Chinois (traditionnel). Il est également possible d'obtenir la publication dans une autre langue auprès du Bureau national pour les victimes d'actes criminels au 1-866-525-0554 ou par courriel à ps.nationalofficeforvictims-bureaunationalpourlesvictimes.sp@canada.ca.

© Her Majesty the Queen in Right of Canada, 2016

Cat. No: PS4-69/2016Ch-1

ISBN: 978-0-660-04202-2

Printed in Canada

犯罪受害人的知情權

根據加拿大法律，聯邦罪犯一即已被判處兩年及兩年以上徒刑或屬加拿大懲教局[Correctional Service of Canada (CSC) / Service Correctionnel du Canada (SCC)]或加拿大假釋委員會 [Parole Board of Canada (PBC) / Commission des libérations conditionnelles du Canada (CLCC)]管轄的罪犯一的受害人有權獲得加害人的某些資訊，但這些資訊並非自動提供，受害人需要通過一個登記過程向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才能獲得。

最近通過的《加拿大受害人權利法案》[Canadian Victim Bill of Rights (CVBR) / Charte canadienne des droits des victimes (CCDV)]增加了有關登記受害人有權獲得的資訊量以及資訊類別的內容。本手冊介紹受害人的知情權(包括《受害人權利法案》中新規定的權利)、如何獲得相關資訊、受害人在懲教局和假釋委員會的裁決過程中所起的作用，以及聯邦政府所提供的其他服務。

您是否有權獲得資訊？

您在以下情況下有權獲得聯邦罪犯的資訊：

- 您因為某人的犯罪行為受到身體或者精神上的傷害、財產損害或者經濟損失，即使加害人尚未被起訴或定罪，但只要你已向警員或公訴人[Crown Attorney/procurleur de la Couronne]報案；
- 您是受害人的配偶、親屬、事實伴侶或扶養對象，或者您根據法律或者作為監護人對受害人負有扶養或者贍養義務，而受害人喪失了代表自己或為自己做決定的能力，例如受害人生病、喪失行為能力或未成年；
- 如受害人已死亡或喪失了做決定的能力，而您有義務扶養或者贍養受害人的扶養對象。

如何獲得資訊？

罪犯的資訊不是自動提供的，需要由您本人或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提出書面申請方可獲得。這個過程就是通常所說的“登記” [registering/inscription]。如果罪犯正在服刑，且刑期在兩年以上，您可向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索取相關資訊。您只需要選擇其中的任意一個機構登記，即可從兩個機構獲得資訊。

如果罪犯屬於省級管轄範圍（即刑期不足兩年），那麼您可以跟省級受害人服務辦公室或假釋委員會索取資訊，但安大略和魁北克省除外。在安大略和魁北克省，您需要跟該省假釋委員會索取。

怎樣登記？

您可以通過撥打下面的電話瞭解如何登記，以便獲得聯邦犯罪受害人的通知服務，並獲得其他一般資訊：

全國受害人辦公室

1-866-525-0554 (免費電話)

publicsafety.gc.ca/nov

加拿大懲教局

1-866-789-4636 (免費電話)

csc-scc.gc.ca/victims-victimes

加拿大假釋委員會

1-866-789-4636 (免費電話)

canada.ca/en/parole-board/index.html

為了確保您能持續不斷地收到懲教局和假釋委員會的通知，請您務必把變更了的聯繫方式告訴這兩個機構。

如想瞭解如何登記省級受害人通知服務，請跟您當地的受害人服務辦公室或假釋委員會聯繫。假釋委員會在安省的機構為安省假釋委員會[Ontario

Parole Board/Commission ontarienne des libérations conditionnelles]，電話：1-888-579-2888；假釋委員會在魁省的機構為魁省假釋委員會[Quebec Parole Board/Commission québécoise des libérations conditionnelles]，電話為：1-866-909-8913。如想瞭解當地的省級或者區域性受害人服務機構的聯繫方式，您可通過網上的全國“受害人服務機構名錄” [Victim Services Directory (VSD) /Répertoire des services aux victimes (RSV)] 查找。該名錄由加拿大司法部受害人問題政策研究中心 [Policy Centre for Victim Issues (PCVI)/ Centre de la politique concernant les victimes (CPCV)] 管理，網址是：justice.gc.ca/eng/cj-jp/victims-victimes/vsd-rsv/index.html.

您有權獲得什麼資訊？

在加拿大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登記後，您可獲得以下資訊：

- 罪犯的名字；
- 所犯罪行以及作出判決的法院；
- 開始服刑的日期以及刑期；

- 罪犯是否符合臨時請假或假釋的條件及其審核日期。

此外，您作為登記的受害人**還有可能**獲得如下資訊，但須經懲教局局長或假釋委員會主席批准，認為您對此資訊的知情權明顯比披露這些資訊而對罪犯隱私所可能造成的侵犯更加重要：

- 罪犯的年齡；
- 罪犯服刑機構的名稱與地點；
- 如罪犯被轉移到其他地點，轉移的主要理由，新的服刑機構的名稱與地點。如罪犯被轉移到只設置最低安全措施的監獄，也會盡可能提前通知您；
- 懲教局在刑滿之前根據《移民與難民法》(*Immigration and Refugee Protection Act / Loi sur l'immigration et la protection des réfugiés*)將罪犯驅逐出境，也會通知您；
- 罪犯正在參加或已參加過的自新計劃簡介；
- 罪犯嚴重違反監獄紀律的行為；
- 假釋委員會所舉行的任何聽證會的日期；
- 罪犯是否在押；如果未在押，為什麼；

- 罪犯是否對假釋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如果已經上訴，上訴的結果如何；
- 罪犯如果根據《懲教與有條件釋放法》*[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CCRA)/Loi sur le système correctionnel et la mise en liberté sous condition (LSCMLC)]* 第 140 條第 1 款放棄聽證會權利，放棄的原因是什麼。

假釋委員會主席¹ 或懲教局局長² 還可能向你披露以下資訊：

- 罪犯臨時請假、監外做工、假釋出獄或法定釋放的日期；
- 罪犯無人押送的臨時請假、監外做工、假釋出獄或者法定釋放的附加條件以及臨時請假的原因；

¹ 如果假釋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職員）認為受害人的利益明顯比披露該資訊而構成對罪犯隱私的侵害更加重要的話。

² 如果懲教局局長（或其授權職員）認為披露該資訊不會對公共安全帶來不良影響的話。

- 罪犯因臨時外出、監外做工、假釋出獄或法定釋放等原因前往的地方，以及罪犯是否在前往該地途中會經過受害人附近；

懲教局局長提供以上資訊時，盡可能在釋放罪犯的 14 天前提供。此外，如果以上任何資訊發生變化，懲教局局長都必須通知您。

如果罪犯被轉移到省級懲教機構，您可能會收到該懲教機構所在省份的名稱。

作為登記的受害人，您可以隨時撤銷獲得資訊的請求。

您有權從加拿大假釋委員會獲得的其他資訊：

受害人和社會公眾均可向假釋委員會裁定登記簿 [Decision Registry/Registre des décisions] 查詢假釋委員會的裁決。裁決內容包括：做出的有條件釋放裁決、重新收監、拘押等的理由以及假釋委員會上訴庭 [Appeal Division/Section d'appel] 的裁決及裁決理由。假釋委員會可以刪去這些書面裁決中可能洩露秘密資訊來源、可能危害某個人的安全或者妨礙罪犯改造好後重新回歸社會的資訊。

您在懲教和假釋過程中有發言權

懲教局和假釋委員會歡迎提出任何有關人身安全方面的擔憂和顧慮以及有關犯罪行為對您個人、家庭或社區造成影響的任何資訊。受害人在任何時候都可向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反映此類資訊或

他認為與懲教局或假釋委員會有關的任何資訊。您還可以要求旁聽罪犯的假釋聽證會，並向假釋委員會成員宣讀你的書面陳述，詳細說明有關罪行對你所造成的身體或精神上的影響，以及對您造成的財務影響（包括財產損害或經濟損失）。您也可在假釋聽證會上將陳述的錄音或視頻資料呈交給假釋委員會成員。你的書面陳述必須當庭宣讀。如果不涉及翻譯，那麼您必須在聽證會召開 30 天前將陳述的書面文稿提交給假釋委員會；如果需要翻譯，則需要在召開的 45 天前提交。

您還可以向司法部管理的受害人基金 [Victims Fund/Fonds d'aide aux victimes] 申請資金援助，以參加假釋委員會就加害人舉行的聽證會。如想申請資金援助，受害人必須在懲教局或者假釋委員會登記。受害人基金還可以資助一人陪同登記備案的受害人出席假釋委員會的聆訊。

有關受害人基金的資訊，請查詢加拿大司法部的網站：

justice.gc.ca/eng/fund-fina/cj-jp/fund-fond/attend-audience.html

您提供的資訊會告訴罪犯嗎？

有關您的個人資料，比如您的地址、電話號碼以及其他聯繫方式都不會告訴罪犯。但是法律要求懲教局和假釋委員會向罪犯披露在做出決定過程中加以考慮的其他任何資訊，包括受害人提供的資訊或者該資訊的概要。

懲教局怎樣使用您提供的資訊？

如果你在法庭量刑時作了受害人影響陳述 [Victim Impact Statement/Déclaration sur les répercussions sur la victime] 的話，這份聲明將會隨同法院其他有關罪犯的檔案送交懲教局。在罪犯服刑期的任何時間，你都可以以書面聲明形式向懲教局提交資訊以幫助他們的決策過程。懲教局所獲得的受害人資訊將會與假釋委員會分享並用於下列用途：

- 決定將罪犯關押在何種安全等級的監獄中才能保護社會；

- 向假釋委員會建議是否應准予罪犯獲得諸如假釋等有條件釋放，以及對有條件釋放應設立何種特別附加條件；
- 決定是否准予罪犯臨時請假或監外做工；
- 評估罪犯重新犯罪的總體風險以及罪犯是否需要參加改造計畫。

假釋委員會怎樣使用您提供的資訊？

您提供給假釋委員會的資訊有助於理解加害人所犯罪行的嚴重程度以及評估加害人是否意識到其犯罪行為的危害性。這些資訊能夠幫助假釋委員會評估：

- 如果將罪犯有條件釋放，罪犯是否可能重新犯罪；
- 是否需要附加條件才能控制罪犯對社會所構成的某種特定風險，特別是當該罪犯將在你的附近區域生活或罪犯是你的家庭成員的時候。

《受害人權利法案》中新的規定要求假釋委員會在受害人已經提交陳述的情況下對受長期監視令控制的罪犯附加合理及必要條件，以確保受害人的安全。《懲教與有條件釋放法》已經允許假釋委員會對無人押送的罪犯在臨時請假、假釋或者法定釋放時附加一些保證受害人安全的條件。例如，假釋委員會可以限制罪犯跟您接觸，或者規定罪犯必須跟您的住所保持一定的距離，等等。

如果聯邦罪犯被釋放的話你需要做些什麼準備？

如果您由於加害人有條件釋放而擔心自己的安全，那麼您可能希望在該名罪犯重新回歸社區之前能夠做些準備，其中包括：

- 始終保持知情—請到懲教局或者假釋委員會登記；
- 告訴懲教局或者假釋委員會您的擔心；
- 把罪犯即將釋放的消息告訴當地警察局；

- 尋求社區的支持；
- 根據具體需求和具體情況制定安全計畫，包括個人在家裡以及在公共場所的安全措施；
- 保留從警員、法院以及懲教/假釋機構獲得的所有關於該罪犯的檔案資料，並把所有違背您意願的接觸都記錄下來；
- 如發現罪犯有任何新的犯罪或違規行為，請立即舉報；
- 申請平安令。

關於聯邦罪犯釋放時怎樣做準備，請撥打全國受害人辦公室 (National Office for Victims/
Bureau national pour les victimes d'actes criminels) 的免費電話：**1-866-525-0554**，或者查詢其網站：publicsafety.gc.ca/nov.

聯邦政府為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加拿大公共安全部的全國受害人辦公室

加拿大公共安全部下設的全國受害人辦公室是提供聯邦懲教問題有關資訊的資源中心。該辦公室的主要任務包括：

- 運行 **1-866-525-0554** 免費電話。受害人可以在加拿大或美國的任何地方撥打這個號碼，瞭解全加拿大境內提供的受害人服務資訊；
- 推薦受害人到懲教局或者假釋委員會做進一步諮詢；
- 開發適合聯邦罪犯受害人、受害人服務提供者以及社會公眾的資訊產品；
- 跟受害人、受害人的律師或者其他有關人員定期溝通；
- 確保在制定國家政策過程中考慮受害人的意見；

- 就出現的受害人問題跟主要的聯邦和省級合作機構密切合作；
- 領導並參與有關受害人問題的政策制定，並向加拿大公共安全及應急部長提供政策建議，包括聯邦立法（如對受害人有影響的《懲教與有條件釋放法》）改革等。

如想獲得更詳細的資訊，請查詢全國受害人辦公室網站：publicsafety.gc.ca/nov。

加拿大懲教局受害人服務處

加拿大懲教局下設的受害人服務處除了負責受害人的登記外，還在全國各地設有專職的區域受害人服務經理以及受害人服務人員，他們負責提供《懲教與有條件釋放法》[*Corrections and Conditional Release Act / Loi sur le système correctionnel et la mise en liberté sous condition*]第26條規定的前述資訊。該處向受害人發送通知、受理受害人聲明、回答受害人有關聯邦懲教和假釋監控的問題以及其他一般性的查詢，並提供懲

教局的修復式司法計劃以及受害人跟侵害人之間的調解服務，推薦受害人到地方、省級、聯邦受害人服務機構進一步諮詢等。詳情請撥打懲教局的免費電話：**1-866-806-2275**，或查詢其網站：csc-scc.gc.ca/victims-victimes。

加拿大懲教局修復性司法處

懲教局通過其“修復機會計劃”提供受害人跟加害人之間的調解服務 [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médiation entre la victime et le délinquant (MVD)]。受害人跟加害人之間的調解計劃為犯罪行為受害人提供了一個跟加害人進行溝通的機會，並在有經驗的調解人幫助下解決犯罪行為所產生的影響。“修復機會計劃”為受害人提供了講述自己經歷、提出問題、追究加害人責任並在某些問題上進行了結的機會。受害人和加害人之間的調解計劃根據參與人的需求舉行，形式多樣(包括書面通信、視頻資訊以及直接見面等)。

是否參與到“修復機會計劃”中完全建立在自願

基礎之上。要想瞭解更多資訊，請撥打懲教局修復性司法處的電話：**613-947-7309**，或發電子郵件：**restorativejustice@csc-scc.gc.ca**，或查詢網站：**csc-scc.gc.ca/text/rj/index-eng.shtml**。

加拿大假釋委員會的地區聯絡員

假釋委員會在每個地區都設有一組地區聯絡員，負責為登記在冊的受害人提供資訊和服務。這些聯絡員把受害人登記在冊，並為他們提供假釋決策過程及程序方面的相關資訊和指導。地區聯絡員還負責應登記受害人的要求傳達有關罪犯釋放的決定，為受害人提供其他服務和資源，幫助受害人準備受害人陳述並在假釋委員會的聽證會上提交，陪同受害人參加假釋委員會的聽證會，並回答有關聽證程序方面的問題。

詳情請致電假釋委員會：**1-866-789-4636**，或查詢網站：**canada.ca/en/parole-board/index.html**

加拿大司法部下設的受害人問題政策研究中心

加拿大司法部下設的受害人問題政策研究中心 (Policy Centre for Victims Issues/Centre de la politique concernant les victimes)]通過以下措施領導跟犯罪受害人有關的政策制定：

- 幫助受害人及其家庭瞭解他們在刑事司法制度以及刑法中的作用、他們可以得到的服務和協助；
- 確保在制定相關聯邦法律和政策時，充分考慮受害人的觀點；
- 提高國內外對犯罪受害人需求的認識，並針對這些需求制定切實有效的措施。

受害人問題政策研究中心的主要活動包括：

- 在大多數影響到犯罪受害人利益的聯邦法律和活動中**作為“受害人的眼鏡”**；
- 在立法改革的效果、最佳實踐方法以及新出

現的問題等領域**研究**跟受害人相關的問題；

- **管理受害人基金**。受害人基金的設立目的是在全國範圍內提高對受害人的關注程度，改善相關服務並提供相關協助，並為犯罪受害人直接提供有限的財務援助；
- 對受害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以及相關立法中的角色等問題**提供公共法律教育和資訊**；
- 跟有義務向犯罪受害人提供資訊和服務的**聯邦政府部門密切合作**；
- 與利益相關人士**廣泛協商**，分享知識和專家意見；

詳情請撥打受害人問題政策研究中心的免費電話：**1-866-544-1007**，或者查詢網站：**justice.gc.ca/eng/cj-jp/victims-victimes/index.html**。

聯邦政府犯罪受害人申訴專員

聯邦犯罪受害人申訴專員辦公室是一個中立的聯邦政府機構，其設立目的是為了確保聯邦政府切實履行跟犯罪受害人有關的責任。申訴專員辦公室直接向司法部長報告，並在以下方面為犯罪受害人及其家庭提供幫助：

- 向受害人介紹聯邦政府所提供的幫助受害人的各項計劃與服務；
- 受理受害人對聯邦政府部門、機構、雇員或其法律政策提出的投訴；
- 將受害人推薦給他們所在城市或者省裏可以幫助他們的計劃和服務機構；
- 發現可能對受害人帶來不良影響的問題；
- 就如何作出積極的變革來保護犯罪受害人向聯邦政府提供建議。

詳情請查詢聯邦犯罪受害人申訴專員辦公室網站：www.victimsfirst.gc.ca，或者通過以下方式聯繫：電郵：victimsfirst@ombudsman.gc.ca；電話：**613-954-1651, 1-866-481-8429**（免費電話），**1-877-644-8385**（聽障人士）；傳真：**613-941-3498**。

如果認為聯邦政府沒有尊重您作為受害人的權利怎樣投訴？

《受害人權利法案》要求所有從事犯罪受害人工工作的聯邦機構都設立一個投訴管道，以受理侵害受害人權利的問題。

如果您認為您根據《受害人權利法案》應當享有的權利沒有受到懲教局、假釋委員會、皇家騎警、邊境服務局、公共安全部或者司法部的尊重，或者您想對某一位聯邦檢察官或加拿大公共檢察局的服務、程序、慣例或政策投訴，那麼您有權跟相關部門或者機構投訴。根據法律，聯邦

政府部門或者機構有義務對您的投訴進行審查，如果可能的話，對如何進行補救提出建議，並且告知您審查結果以及做出的有關建議。

如果您想根據《受害人權利法案》向懲教局、假釋委員會、皇家騎警、司法部或公共檢察局投訴，請查詢以下網頁，以獲得聯繫方式和投訴辦法：justice.gc.ca/eng/cj-jp/victims-victimes/rights-droits/complaint-plainte.html。如果您想根據

《受害人權利法案》向邊境服務局投訴，請查詢其有關表揚、評論及投訴網頁：

cbsa-asfc.gc.ca/contact/com-eng.html。